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4〕MZ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东莞创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CYGDPHOJ

住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深圳市龙华区宝华汽车用品店进行现场调查，经了解，东莞创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使用深圳市龙岗区博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粤BH5F60）正在给深圳市龙华区宝华汽车用品店拉运23个废旧铅酸电池，车厢内共堆放有366个废旧铅酸电池，总重量为5998.4KG，（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涉嫌违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2、☒ 2024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涉嫌违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3、☒ 2024年3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涉嫌违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4、☐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_；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4年3月1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024年1月9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4年3月11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2024年1月9日监理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张敏饶、陈义鹏 电话：0755-2991236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宝路南苑商业大厦西座6楼606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4年3月11日